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与全体监事进行了电话确认。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8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78,000,00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01,400,000股。

根据上述分配决议案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变更：

### 第一章第六条

原条款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800万元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140万元。

### 第三章第十九条

原条款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7,8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订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10,14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5月11日